

文件編號：PU-10210-D-1302-20220120

管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版次：01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學生汽(機)車全學期通行證申請單

20220120 修

靜宜大學學生汽(機)車全學期通行證申請單

辦理車證請攜帶：① 1吋相片2張(製發識別證)；② 費用300元；③ 傷病請檢附醫生診斷證明。

申請者填寫	系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車號：_____
	▲申請原因(打V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嚴重腳傷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疾病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用(事由/計畫名稱：_____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事由：_____)
	需檢附醫療證明
	※非本人騎車或開車，請 <u>接送者</u> 填基本資料：
	班級：_____
	學號：_____
	姓名：_____
	行動電話：_____

務必詳讀下列事項，通行證申請暨使用須知

1. 使用方式：張貼「通行證」、攜帶「識別證」
2. 相關規定：

車證要貼	車要停好	違規罰則
請將通行證黏貼於機車車頭前明顯處(汽車至於駕駛座擋風玻璃)	規定停放，違規被檢舉，立即註銷通行證(該學年度不得再申請)	若違規被檢舉或取締，立即註銷該通行證(該學年度不得再申請)，保證金交給學校不予退回外，並依校規議處
敬請遵守	兩張繳回	
汽機車進入校園，必須遵守交通規則(校內限速30公里、行人優先、禁鳴喇叭、嚴禁超載與逆向行駛，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)，並按學校規定停放(無殘障手冊禁停殘障車位)；請正確使用車證，勿有不當行為	使用通行證時須保證遵守交通規則且通行證到期隔天下午四時前，將通行證&識別證一同繳回生輔組(退回保證金100元)，若未依時繳回，保證金交給學校不予退回外，一學年度不得再申請通行證	

※本人已確實了解全學期通行證使用須知，並遵守規定，若違規被註銷通行證及接受校規處分絕無異議。
※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：識別類(C001)、健康與其他(C111)，於提出申請至完成申請時間給本校供申請及必要業務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。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生輔組(電話：04-26328001 轉 11211)。

我已詳閱車證使用事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供車證辦理使用。 簽名：_____

遺失補證 凡遺失通行證或識別證者，繳交工本費50元補發，應保證非繼續使用或轉予他人冒用，如經發現與事實不符者，按學生獎懲辦法-有欺騙之行為者議處。 補證簽名：_____

核准期限：202 年 月 日 ~ 202 年 月 日止

編號：_____ 全 _____ 通行證證號：_____

導師簽章 (或行政單位老師簽章)	通行證 200 元
	保證金 100 元
系主任簽章 (或單位主管簽章)	繳回通行證與識別證 退回保證金 100 元

請持本單至文興一樓出納組領取保證金